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林孝旻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6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郵件：vz46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75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、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各1份

（38053461_1143075562_1_ATTACH1.pdf、38053461_114307556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本市為營造友善母嬰環境，請依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6月23日北市衛健字第1143108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，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，中央已訂定旨揭條例，並依法規定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。
- 三、依旨揭條例第4條規定：「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，任何人不得禁止、驅離或妨礙」。前項選擇母乳哺育場所之權利，不因該公共場所已設置哺（集）乳室而受影響。
- 四、公共場所設置哺集（乳）室，應依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」及「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」設置，檢附前開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永建國小 1140626



UZAA1146004711

副本：電文
15.8.17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39